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雄簡字第2485號

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訴訟代理人 陳漢誠

訴訟代理人 劉惠民

被告 洪崇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0,810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及違約金。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5,27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00,81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於民國94年4月27日向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眾銀行，嗣於107年1月1日與原告合併，以原告為存續銀行，並由原告概括承受大眾銀行之營業及權利義務）借款新臺幣（下同）25萬元，借款期間自94年4月28日起至101年4月16日止，利息固定按週年利率15%計算，以每月為1期共計84期，依年金法按期平均攤還本息。如未繳清每月應攤還本息時，另按應繳本息或全部到期之本金餘

01 額，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約定利率10%；超過6個月部分，
02 按約定利率20%計付違約金。嗣被告自95年12月16日起即未
03 依約清償，已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積欠本
04 金200,810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違約金。為此，爰依借款
05 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
06 主文第1項所示。

07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8 述。

09 四、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已據提出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約定
10 事項、逾催管理平台明細資料為證（本院卷第15至17頁），
11 核與原告上開主張相符，本院依據上開證據調查之結果，認
12 原告主張為真實可採。從而，原告依借款契約及消費借貸之
13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息、違約
14 金，即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5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16 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假
17 執行。併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
18 職權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9 六、訴訟費用負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21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周子宸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4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27 書 記 官 黃琬婷

28 附表（幣別：新臺幣）

編號	計息本金	利息			違約金
		起日	迄日	年息	
1	200,810元	109年7月3日	清償日	15%	自109年7月3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

(續上頁)

01

					其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	--	--	--	--	--